

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务处

内工大 教务字〔2025〕34号

关于落实本科实习经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高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内教高〔2025〕14号）和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整改任务的要求，经研究审议，决定本科实习经费调整如下：

参考常模数据，我校决定实习经费四年制学生累计不低于1200元/生；五年制学生累计不低于1500元/生。

教务处根据实习计划中学生经费预算和计划财务处实际支出，纳入专业评估和年终绩效指标。

特此通知

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务处

2025年6月26日